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市经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国家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主管部门：

根据工信部和省经信厅有关通知要求，我市拟组织开展 2020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和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申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，必须具备五项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信用、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；
- （二）在国内建有科研、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；
- （三）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；
- （四）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，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；
- （五）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，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，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，资产总额 4000 万元以上。

二、基本标准

申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，有六项基本标准：

(一) 具有核心竞争力和领先地位。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。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、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。

(二)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。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 3%以上，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学、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。重视科技人员和高科技人才的培养、引进和使用。

(三) 具有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。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。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，通过竞争发展，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，并在市场中享有相当知名度。

(四) 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。企业近 3 年连续盈利，整体财务状况良好，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趋势，现金流量充足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。

(五) 具有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。积极实施技术改造，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，节能减排降耗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。

(六) 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。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，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，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符合基本条件要求的企业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区经信主管部门申报，并对申报材料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；各

区（开发区）经信主管部门需逐项对照基本条件、基本标准，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，并实地查看核实，之后需向市经信局出具书面推荐函予以推荐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材料要求

- 1、申报企业所属区（开发区）经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；
- 2、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函；
- 3、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材料（见附件）；
- 4、申报材料所需的证明材料等。

申报材料纸质文件一式5份，A4纸张规格，双面打印，按规定顺序简装。电子光盘3份。

（二）截止时间

请在2020年5月8日之前，报送至市经信局科学技术与人工智能处。联系人：万纤，联系电话：027-85316957。

附件：《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材料》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0年4月20日

